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5394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聲請人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
七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提出與聲請人名稱相符之委任狀。
- 二、被繼承人顏閩孝之繼承系統表。
- 三、被繼承人顏閩孝之除戶戶籍謄本。
- 四、被繼承人顏閩孝第一至第四順位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
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書 記 官 劉筱薇